

一、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生姜”

（一）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4-06-04），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乐活制衣（东莞）有限公司食堂经营的“生姜”（2024-06-04）经抽检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出示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生姜”的进货单据、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检验合格证明，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290807D0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经经营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经该公司分析，因“毒死蜱”是农药成分，应该是种植过程中添加导致抽检不合格。我局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应商所在监管部门。